

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

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8 次 (081106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提升教育品質，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：

（一）系主任與本系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小組」所有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遴聘委員由系主任薦請本院院長遴聘知名學者、產業專家及傑出校友五至九名擔任。

（三）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：

（一）協助本系教育目標之制定與修訂。

（二）提供本系發展中長程規劃之建議。

（三）提供本系課程設計之建議。

（四）提供其他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通過。本會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